

海洋 30-305-2

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 附表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海洋秘字第 10833466900 號令修正

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場地，指三樓會議室及大禮堂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除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，應於活動舉辦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如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，亦應一併提出。

前項申請經核准後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逾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
前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附表：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	使用費	保證金	備註
三樓會議室	二千元	以使用費之二倍計收。	一、 左列金額之幣值，均以新臺幣計算。 二、 左列之使用費包括場地費、水電費及清潔費。 三、 申請使用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。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三十分鐘不加收費用，逾三十分鐘以上未超過一小時，加收零點五個基數費用，逾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，加收一個基數費用。
三樓大禮堂	七千元		